云南工商学院国家奖学金 国家励志奖学金 省政府奖学金 省政府励志奖学金 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指南

云南工商学院

二○二二年九月

一、国家奖学金 国家励志奖学金 省政府奖学金 省政府励志奖学金 国家助学金评审组织机构

为认真做好我校学生资助管理工作，公平、公正合理地分配资助资源，切实保证国家制定的各项高等学校资助政策和措施真正落实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身上，成立校级评审领导小组，设立了评审委员会。

# （一）校级组织机构

1.评审领导小组

（1）学校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以校长任组长，学生处处长、二级学院院长为成员。

（2）评审领导小组全面领导评审工作,研究决定有关评审工作的重大事项,负责聘请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批准评审委员会提交的奖学金评审意见。

2.评审委员会

（1）评审委员会以学生处为牵头处室，由各二级学院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学生发展中心主任、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全体工作人员组成。监察审计处负责监管财务处资助专项资金使用，各二级学院院长为学院资助工作负责人，负责领导、监督二级学院资助工作。

（2）评审委员会具体负责评审工作，向校评审领导小组提出奖助学金评审意见。根据评审工作需要,评审委员会下设若干个评审小组。各组设组长一人,每组组长和成员不少于三人，且人数为单数。

（3）今后，评审领导小组及评审委员会成员如有变动，由接任其岗位的人员自然接替。

# （二）院级组织机构

1.评审领导小组

（1）学院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以二级学院院长任组长，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学生发展中心主任、系主任、二级学院团总支书记为成员。

（2）院级评审领导小组全面领导本院奖助学金评审工作，负责聘请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批准评审委员会提交的奖助学金评审意见。

2.评审委员会

（1）评审委员会由院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学生发展中心主任、系主任、二级学院团总支书记、辅导员（3名）、任课教师（3名）和学生代表（3名）等人员组成。

（2）院评审委员会具体负责本校奖学金评审工作，向院评审领导小组提出奖助学金评审意见。

（3）今后，评审领导小组及评审委员会成员如有变动，由接任其岗位的人员自然接替。

3.工作分工

（1）二级学院院长：主持召开学院奖助学金评选大会，对本学院奖助学金工作进行工作部署安排，并组织学院评审委员会进行最终名单的确定与材料审查。

（2）系主任：负责学院上一学年本专业的参评人员成绩排名的复核工作。

（3）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学生发展中心主任:负责学院奖助学金具体实施，开展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奖助学金的评选。

（4）二级学院团总支书记：负责综合成绩各奖项的加分核对与审核环节。

二、云南省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 省政府奖学金 省政府励志奖学金 国家助学金 评审工作程序

# （一） 学校组织申请与初审

1.广泛宣传各学院要大力宣传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省政府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的政策，组织院系召开奖助学金申请工作动员会，保证所有符合基本条件的学生及时了解奖助学金申请办理流程和工作时限。

2.组织申请各院系根据奖学金获奖条件，组织符合条件的学生参加申请，提交申请材料。各院系在组织学生填报时应指导学生按照填表要求规范认真填写，并严格做好审核把关工作。

3.院系评审院系在收齐奖助学金申报材料后，成立评审小组，通过民主评议等方式等额确定本院系拟推荐学生名单。院系拟推荐学生名单确定后，在院系范围进行不少于5天的公示，如无异议，按程序报学校奖助学金评审机构。

3.学校审查学校奖助学金评审机构归集本校奖助学金推荐学生材料，按照有关文件规定审查院系评审程序是否规范，推荐学生资格条件是否符合要求。审查无异议后，在学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天的公示。如无异议，将评审情况及结果报评审领导小组审核。评审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按省级评审工作要求上报评审材料。

三、云南省高校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要求

# （一）奖励标准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8000元

# （二）学习年限要求

1.本专科二年级（含二年级）以上学生具备申请资格；

2.专升本学生进入本科阶段第2年起才具备申请资格；

3.五年制专科（中专大专连读）学生只有入学第5年具备申请资格。

# （三）申请基本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参评学年度(上学年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未曾受过任何处分；

4.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学习成绩排名位于所在年级同层次同专业前10%以内可参评，参评后根据综合考评成绩进行排名；参评学年度(上学年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未出现考试不合格的情况。

6.已交清学费（含学费减免交、缓交审批通过），注册报到的学生。

# （四）评审否决条件

1.学习成绩排名不所在年级同层次同专业前10%以内；

2.申请人未按要求填写申请表格；

3.申请学校未按时提交申报材料；

**（五）评审步骤**

1、成绩初选。班级推荐出学生总人数中排名在年级同层次同专业前10%以内的学生；

2、个人申报。推荐的学生本人对照奖学金评选条件，提交申请审批表、综合考评加分表及其他相关材料至二级学院；

3、学院初评。学院评选小组对各班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参评后根据综合考评成绩进行排名，结合本学院的实际名额推选出候选学生，并开展审核工作，经学院评审小组讨论确定初选名单；

4、学院公示。在学院范围内进行不低于5天的公示，召开院级评审委员会，确定拟获奖名单；

5、上报名单。公示结束后，学院将评定名单报学生处审核；

6、评审会议。学生处召开评审会议，对候选学生相关资质、材料进行复核工作；

7、答辩会。召开国奖奖学金拟获得者答辩会；

8、学校公示。在学校范围内进行不低于5天的公示，确定初审名单上报校委会/党委会，召开校级评审委员会，确定获奖名单，并上报教育厅。

**（六）规范表格填报**

1.《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填写说明：

学生申请和学校初审必须使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制定的2010年版《（xx-xx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并严格按照要求规范填写。具体要求为：

（1）表格为一页，正反面印制并填写，不得随意增加页数；

（2）表格填写应当字迹清晰、信息完整，不得涂改数据或出现空白项；如需涂改，需在涂改处签名并盖章；如无相关信息，请填写“无”；

（3）表格标题中学年的填写应为评审工作开展学年的上一学年，如 2022年秋季学期填表申请国家奖学金，表格标题中学年应填写“2021－2022学年”，以此类推；

（4）表格中各项内容可打印，但所有签名处必须由相关人员手写签名，不得使用签名章代替；

（5）表格中“基本情况”和“申请理由”栏由学生本人填写，其他各项必须由学校有关部门填写；

（6）表格中学习成绩、综合考评成绩排名的范围为专业排名，必须注明评选范围的总人数，总人数要与排名范围对应一致；

（7）表格中“申请理由”栏的填写应当全面详实，能够如实反映学生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字数控制在 200 字左右；

（8）表格中“推荐意见”栏的填写应当简明扼要，字数控制在 100 字左右。推荐人必须是申请学生的辅导员或班主任，其他人无权推荐；推荐理由必须做到理由充足，能明确体现每名申请国家奖学金学生的优秀表现和突出特点，不能千篇一律，甚至出现雷同；

（9）表格必须体现学校各级部门的意见，推荐人和学校各院系主管学生工作的领导同志必须签名，不得由他人代写推荐意见或签名；

（10）表格“院（系）意见”栏中，必须由院（系）主管学生工作领导明确评价参评学生各方面表现，不得只简单填写“同意”、“同意推荐”等字样作为院（系）意见；签名处必须为院（系）主管学生工作领导的签名和院（系）公章， 不能用院（系）公章代替领导签名；

（11）表格中“学校意见”栏必须加盖学校公章。设立院（系）的学校必须加盖院（系）公章，不设立院（系）的学校，必须在“院（系）意见”栏中说明；

（12）申请表上的填表时间必须按照评审程序填写，从学生申请开始，到辅导员或班主任推荐，院（系）出具推荐意见，完成校内公示，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核，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批，每个步骤要严格按照完成时间认真填写，不应出现违反时间逻辑的情况；

（13）上报表格一律为原件，不得使用复印件。

**（七）规范上报的材料**

（1）国家奖学金评审报告。国家奖学金评审报告应能反映评审依据、评审程序、分配名额、公示情况和评审结果等基本情况。

（2）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和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评审委员会评审意见、评审领导小组审核结果。

（3）《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

（4）《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云南工商学院20xx年奖学金、励志奖学金评选综合考评【奖励加分登记表】》（纸质版）。

四、云南省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要求

# （一）奖励标准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5000 元

# （二）学习年限要求

1.本专科二年级（含二年级）以上学生具备申请资格；

2.专升本学生进入本科阶段第2年起才具备申请资格；

3.五年制专科（中专大专连读）学生只有入学第5年具备申请资格。

# （三）申请基本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参评学年度(上学年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未曾受过任何处分；

4.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在所在年级同层次同专业成绩排名前30%以内的贫困生；参评学年度(上学年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未出现考试不合格的情况。

6.进行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生活俭朴；（指在当年参加了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并认定为特殊困难/困难/一般困难的学生）

7.已缴清学费（含学费减免交、缓交审批通过），注册报到的学生。

**（四）评审否决条件**

1.学习成绩排名不所在年级同层次同专业成绩排名前30%以内的贫困生；

2.申请人未按要求填写申请表格；

3.申请学校未按时提交申报材料；

4.申请人弄虚作假，虚报家庭经济情况；

5.申请人父母双方均为政府、事业单位或国企正式职工。

**（五）评审步骤**

1、进行家庭经济困难认定；

2、成绩初选。班级推荐出所在年级同层次同专业成绩排名前30%以内的贫困生；

3、个人申报。推荐的学生本人对照励志奖学金评选条件，提交申请审批表、综合考评加分表及其他相关材料至二级学院；

4、学院初评。学院评选小组对各班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参评后根据综合考评成绩进行排名，结合本学院的实际名额推选出候选学生，并开展审核工作，经学院评审小组讨论确定初选名单；

5、学院公示。在学院范围内进行不低于5天的公示，召开院级评审委员会，确定拟获奖名单；

6、上报名单。公示结束后，学院将评定名单报学生处审核；

7、召开评审会议。学生处召开评审会议，对候选学生相关资质、材料进行复核工作；

8、学校公示。在学校范围内进行不低于 5天的公示，确定初审名单上报校委会/党委会，召开校级评审委员会，确定获奖名单，并上报教育厅。

# （六）规范表格填报

1.《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填写说明：

（1）表格填写应当字迹清晰、信息完整，不得涂改数据或出现空白项；如无相关信息，请填写“无”；

（2）表格中“本人情况”、“家庭经济情况”和“申请理由”栏由学生本人填写，其他各项必须由学校有关部门填写；

（3）“学习成绩”栏填写申请人近一学年学习成绩，必须全科及格，无补考、重修科目，并附盖学校教务部门公章的个人成绩表原件；

（4）表格中“申请理由”栏的填写应当全面详实，能够如实反映申请人学习成绩优秀，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较为突出。字数不少于150字，并手写签署申请人姓名；

（5）学校按照公示及审核情况详细填写“学校审核意见”并盖学校公章，学校公示时间一般不少于 5 天；

（6）表格中各项内容可打印，但所有签名处必须按具体要求签名。

2.《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填写说明：

（1）表格填写应当字迹清晰、信息完整、金额数据计算准确， 不得涂改或出现空白项；如无相关信息，请填写“无”；

（2）“学生陈述申请认定理由”栏由申请人填写不少于 100 字的申请理由，扼要介绍申请理由及个人综合情况，并手写签署申请人姓名；

（3）“民主评议”栏由评议小组详细填写“陈述理由”，并手写签字；

（4）“认定决定”栏填写院系认定结果，并由工作组长签字后盖院系公章，本栏目工作组长签字可盖个人签字章。不设立院（系）的学校，必须在“院（系）意见”栏中说明；

（5）“学生资助管理机构意见”栏填写审核结果，并由学生资助管理机构负责人签字后盖学校资助管理机构公章，本栏目工作组长学生资助管理机构负责人签字可盖个人签字章。

（五）规范上报的材料

4.评审材料上报材料包括：

（1）以学院报送本校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情况报告（纸质版与电子版），主要内容包括：评审依据、评审程序、分配名额、公示情况和评审结果等情况；

（2）学院《学年度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汇总表》（纸质版与电子版）；

（3）学院所有国家励志奖学金初审获奖学生的《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纸质版）；

（4）学院所有国家励志奖学金初审获奖学生的《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纸质版）、《云南工商学院20xx年奖学金、励志奖学金评选综合考评【奖励加分登记表】》（纸质版）；

（5）学院有典型意义的国家励志奖学金初审获奖学生基本情况的简要介绍，每份简介材料字数控制在 500 字。

五、云南省高校省政府奖学金评审工作要求

# （一）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

# （二）学习年限要求

1.本专科二年级（含二年级）以上学生具备申请资格；

2.专升本学生进入本科阶段第2年起才具备申请资格；

3.五年制专科（中专大专连读）学生只有入学第5年具备申请资格。

# （三）申请基本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参评学年度(上学年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未曾受过任何处分；

4.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学习成绩排名位于所在年级同层次同专业前10%以内可参评，参评后根据综合考评成绩进行排名；参评学年度(上学年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未出现考试不合格的情况。

6.已缴清学费（含学费减免交、缓交审批通过），注册报到的学生。

# （四）评审否决条件

1.学习成绩排名不在所在年级同层次同专业前10%以内；

2.申请人未按要求填写申请表格；

3.申请学校未按时提交申报材料。

**（五）评审程序**

1、成绩初选。班级推荐出所在年级同层次同专业成绩排名在前10%以内的学生；

2、个人申报。推荐的学生本人对照奖学金评选条件，提交申请审批表、综合考评加分表及其他相关材料至二级学院；

3、学院初评。学院评选小组对各班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参评后根据综合考评成绩进行排名，结合本学院的实际名额推选出候选学生，并开展审核工作，经学院评审小组讨论确定初选名单；

4、学院公示。在学院范围内进行不低于5天的公示，召开院级评审委员会，确定拟获奖名单；

5、上报名单。公示结束后，学院将评定名单报学生处审核；

6、召开评审会议。学生处召开评审会议，对候选学生相关资质、材料进行复核工作；

7、召开答辩会。召开国奖奖学金拟获得者答辩会；

8、学校公示。在学校范围内进行不低于5天的公示，确定初审名单上报校委会/党委会，召开校级评审委员会，确定获奖名单，并上报教育厅。

# （六）规范表格填报《省政府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填写说明：

1.表格为一页，正反两面，不得随意增加页数；表格填写应当字迹清晰、信息完整，不得涂改数据或出现空白项；如无相关信息，请填写“无”；

2.表格中“基本情况”和“申请理由”栏由学生本人填写，其他各项必须由学校有关部门填写；

3.“学习等情况”栏填写近一学年学习成绩，并附盖学校教务部门公章的个人成绩表原件和与该生学习成绩排名有关的所有学生的成绩表；表格中学习成绩排名的范围由各高校自行确定，学校、院系、年级、专业、班级排名均可，但必须注明评选范围的总人数；

4.表格中“申请理由”栏的填写应当全面详实，能够如实反映学生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字数不少于200字，并手写签署申请人姓名；

5.“年级（专业）推荐意见”栏必须填写不少于100字的推荐意见；

6.“院系推荐意见”栏必须填写不少于50字的推荐意见。同时各院系审核人在签署了意见和签名后，还必须盖院系公章；

7.“学校意见”栏增加如下内容：“经学校X年X月X日XX会议研究同意，并在学校范围内公示5天，无异议，现报请同意该同学获得20xx—20xx学年度省政府奖学金。”学校会议应当是有校级领导参加的会议，如校长办公会议、校学生指导工作委员会会议等。会议形式可根据各校实际确定。学校按照公示及审核情况详细填写“学校审核意见”并盖学校公章，学校公示时间一般不少于5天；

8.表格中各项内容可打印，但所有签名处必须按具体要求签名。

# （七）规范上报的评审材料上报材料包括：

1.以学院正式文件报送本校省政府奖学金评审情况报告（纸质版与电子版），主要内容包括：评审依据、评审程序、分配名额、公示情况和评审结果等情况；

2.学院《学年度普通高校高等职业学校省政府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汇总表》（纸质版与电子版）；

3.学院所有省政府奖学金初审获奖学生《普通高校高等职业学校省政府奖学金申请审批表》（纸质版）、《云南工商学院20xx年奖学金、励志奖学金评选综合考评【奖励加分登记表】》（纸质版）；

4.学院所有省政府奖学金初审获奖学生基本情况的简要介绍（每名学生１份），每名学生简介材料字数控制在 500 字以内。

六、云南省高校省政府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要求

# （一）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4000元。

# （二）学习年限要求

1.本专科二年级（含二年级）以上学生具备申请资格；

2.专升本学生进入本科阶段第2年起才具备申请资格；

3.五年制专科（中专大专连读）学生只有入学第5年具备申请资格。

# （三）申请基本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参评学年度(上学年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未曾受过任何处分；

4.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在所在年级同层次同专业成绩排名前30%以内的贫困生；参评学年度(上学年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未出现考试不合格的情况。

6.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指在当年参加了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并认定为特殊困难/困难/一般困难的学生）

7.已缴清学费（含学费减免交、缓交审批通过），注册报到的学生。

# （**四）评审否决条件**

1.学习成绩排名不在所在年级同层次同专业成绩排名前30%以内的贫困生；

2.申请人未按要求填写申请表格；

3.申请学校未按时提交申报材料；

4.申请人弄虚作假，虚报家庭经济情况；

5.申请人父母双方均为政府、事业单位或国企正式职工。

**（五）评审程序**

1、进行家庭经济困难认定；

2、成绩初选。班级推荐出所在年级同层次同专业成绩排名前30%以内的贫困生；

3、个人申报。推荐的学生本人对照励志奖学金评选条件，提交申请审批表、综合考评加分表及其他相关材料至二级学院；

4、学院初评。学院评选小组对各班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参评后根据综合考评成绩进行排名，结合本学院的实际名额推选出候选学生，并开展审核工作，经学院评审小组讨论确定初选名单；

5、学院公示。在学院范围内进行不低于5天的公示，召开院级评审委员会，确定拟获奖名单；

6、上报名单。公示结束后，学院将评定名单报学生处审核；

7、召开评审会议。学生处召开评审会议，对候选学生相关资质、材料进行复核工作；

8、学校公示。在学校范围内进行不低于5天的公示，确定初审名单上报校委会/党委会，召开校级评审委员会，确定获奖名单，并上报教育厅。

**（六）规范表格填报**

1.《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填写说明:

（1）表格填写应当字迹清晰、信息完整，不得涂改数据或出现空白项；如无相关信息，请填写“无”；

（2）表格中“本人情况”、“家庭经济情况”和“申请理由”栏由学生本人填写，其他各项必须由学校有关部门填写；

（3）“学习成绩”栏填写申请人近一学年学习成绩，必须全科及格，无补考、重修科目，并附盖学校教务部门公章的个人成绩表原件；

（4）表格中“申请理由”栏的填写应当全面详实，能够如实反映申请人学习成绩优秀，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较为突出。字数不少于150字，并手写签署申请人姓名；

（5）学校按照公示及审核情况详细填写“学校审核意见”并盖学校公章，学校公示时间一般不少于 5 天；

（6）表格中各项内容可打印，但所有签名处必须按具体要求签名。

2.《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填写说明:

（1）填写应当字迹清晰、信息完整、金额数据计算准确，不得涂改或出现空白项；如无相关信息，请填写“无”；

（2）“学生陈述申请认定理由”栏由申请人填写不少于 100 字的申请理由，扼要介绍申请理由及个人综合情况，并手写签署申请人姓名；

（3）“民主评议”栏由评议小组详细填写“陈述理由”，并手写签字；

（4）“认定决定”栏填写院系认定结果，并由工作组长签字后盖院系公章，本栏目工作组长签字可盖个人签字章。不设立院（系）的学校，必须在“院（系）意见”栏中说明；

（5）“学生资助管理机构意见”栏填写审核结果，并由学生资助管理机构负责人签字后盖学校资助管理机构公章，本栏目工作组长学生资助管理机构负责人签字可盖个人签字章。

**（七）评审材料上报材料**

（1）以学院正式文件报送本校省政府励志奖学金评审情况报告（纸质版与电子版），主要内容包括：评审依据、评审程序、分配名额、公示情况和评审结果等情况；

（2）学院《学年度普通高校高等职业学校省政府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汇总表》（纸质版与电子版）；

（3）学院所有省政府励志奖学金初审获奖学生《普通高校高等职业学校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申请表》（纸质版）；

（4）学院所有省政府励志奖学金初审获奖学生的《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纸质版）、《云南工商学院20xx年奖学金、励志奖学金评选综合考评【奖励加分登记表】》（纸质版）；

（5）学院有典型意义的省政府励志奖学金初审获奖学生基本情况的简要介绍，每名学生简介材料字数控制在 500 字以内。

# 七、国家助学金

# （一）奖励标准一等助学金为每人每年3800元；二等助学金为每人每年2800元；

# （二）学习年限要求

1.申请国家助学金的学生为高校家庭经济困难的在校生；

2.五年制大专的学生只能在大专阶段申请（五年制第四、五年）。

# （三）申请基本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参评学年度(上学年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未曾受过任何处分；

4.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指在当年参加了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并认定为特殊困难/困难/一般困难的学生）

6.已缴清学费（含学费减免交、缓交审批通过），注册报到的学生。

# （四）评审步骤

1.班级进行家庭经济困难认定；

2.可参评学生提交申请审批表、家庭经济困难认定表至班级民主评议小组处；

3.班级民主评议小组根据申请学生的实际情况开展评选，结合本班级的实际名额推选出候选学生至辅导员处；

4.辅导员开展审核工作，确保关注特殊群体学生，以及确保受助学生符合要求，在班级范围内进行不低于2天的公示，并推荐到二级学院；

5.在学院范围内进行不低于5天的公示，召开院级评审委员会，确定拟受助名单，并将初审名单上报学生处；

6.学生处对候选学生相关资质、材料进行复核工作；

7.在学校范围内进行不低于5天的公示，确定初审名单上报校委会/党委会，召开校级评审委员会，确定获奖名单，并上报教育厅。

# （五）规范表格填报

1.《国家助学金》填写说明:

（1）表格填写应当字迹清晰、信息完整，不得涂改数据或出现空白项；如无相关信息，请填写“无”；

（2）表格中“本人情况”、“家庭经济情况”和“申请理由”栏由学生本人填写，其他各项必须由学校有关部门填写；

（3）表格中“申请理由”栏的填写应当全面详实，能够如实反映申请人家庭情况，学习成绩优秀，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较为突出。字数不少于150字，并手写签署申请人姓名；

（4）学校按照公示及审核情况详细填写“学校审核意见”并盖学校公章，学校公示时间一般不少于 5 天；

（5）表格中各项内容可打印，但所有签名处必须按具体要求签名。

2.《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填写说明:

（1）填写应当字迹清晰、信息完整、金额数据计算准确，不得涂改或出现空白项；如无相关信息，请填写“无”；

（2）“学生陈述申请认定理由”栏由申请人填写不少于 100 字的申请理由，扼要介绍申请理由及个人综合情况，并手写签署申请人姓名；

（3）“民主评议”栏由评议小组详细填写“陈述理由”，并手写签字；

（4）“认定决定”栏填写院系认定结果，并由工作组长签字后盖院系公章，本栏目工作组长签字可盖个人签字章。不设立院（系）的学校，必须在“院（系）意见”栏中说明；

（5）“学生资助管理机构意见”栏填写审核结果，并由学生资助管理机构负责人签字后盖学校资助管理机构公章，本栏目工作组长学生资助管理机构负责人签字可盖个人签字章。

**（六）评审材料上报材料**

（1）以学院正式文件报送本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审情况报告（纸质版与电子版），主要内容包括：评审依据、评审程序、分配名额、公示情况和评审结果等情况；

（2）学院《学年度普通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初审名单汇总表》（纸质版与电子版）；

（3）学院所有国家助学金初审受助学生《普通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纸质版）；

（4）学院所有国家助学金初审受助学生的《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纸质版）、《申请书》材料字数控制在 500 字以内。

附件1：《云南工商学院20xx年奖助学金申请表及汇总表》；

附件2：云南工商学院20xx年奖学金、励志奖学金评选综合考评加分细则；

附件3：云南工商学院20xx年奖学金、励志奖学金评选综合考评【奖励加分登记表】；

附件4：云南工商学院校级、院级干部任职加分申请表；

附件5：云南工商学院20xx年奖学金评选【答辩记录表】；

云南工商学院

2022年10月4日